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1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薦送表各1份 (29566642_1123111450_1_ATTACH1.pdf、
29566642_1123111450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教育部113年度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
次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鼓勵並薦送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49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
 - 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
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
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
專長。
 - 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
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
須支付學分費。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12/12/21



1120003535

三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，請貴校推薦、彙整並排序，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，O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特教科吳念璇科員信箱（kr2923@gov.taipei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